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提呈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發行775,000,000美元3.75厘高級保證永續資本證券

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發行人與保證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證券發行及銷售訂立認購協議。證券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行人有意依照相關法律和外管局法規，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借給保證人或其指定子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某些境外銀行借款，以及用作本集團境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人已就證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收到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發行人並無且不擬在香港尋求證券上市。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並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發行人與保證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775,000,000美元的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保證人；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概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券。

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之證券

待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775,000,000美元的證券。

發行價

證券的發行價將為證券本金總額的100.00%。

方式及面值

證券將按面值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以記名方式發行。

分派

受條款及條件規限，證券賦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原發行日期」)起按下述適用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各為一項「分派」)的權利。受條款及條件規限，分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每半年末於每年三月十四日及九月十四日(各為「分派付款日期」)就證券派付。

受任何根據條款及條件的上調規限，證券適用的分派率(「分派率」)應為：

- (1) 就從原發行日期起(包括當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首個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期間而言，為每年3.75%；及
- (2) 就(A)從首個贖回日期起(包括當日)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之後的重設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以及(B)從每個緊隨首個贖回日期之後的重設日期起(包括當日)至緊接的下一個重設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而言，為相關重設分派率；

前提是：在每種情況下，倘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違反契約事件或債務違約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倘發行人並無選擇於相關事件的45日內贖回證券；或(y)在違反契約事件或債務違約事件的情況下，相關違反契約或債務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於該違反契約事件或該債務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發生後第45日內並無獲補救；或在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控制權變動於該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後第45日仍然存在，則適用於證券的現行分派率將自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起(或倘相關事件於最近的前分派付款日期前發生，則該分派付款日期)增加4.00%年利率。

到期日

該證券並無到期日。

證券的地位

證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次級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適用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相關責任除外)，且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證券下的支付責任至少一直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

保證的地位

保證將構成保證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條件責任，且至少一直與保證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無條件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情況及適用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相關責任除外。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代理及證券持有人提前不多於60日及不少於30日發出不可撤銷通知情況下，在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證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所訂贖回日期為止的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出於會計原因的贖回

在後述假定情況下，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代理及證券持有人提前不多於60日及不少於30日發出不可撤銷通知情況下，隨時按證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所訂贖回日期為止的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如果緊接發出有關通知之前，發行人令受託人信納，就編製保證人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對公認會計準則或替代公認會計準則的任何其他普遍會計準則(「**相關會計準則**」)作出任何變動或修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證券不得或不得再記錄為保證人的「權益」。

出於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的贖回

如出現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代理及證券持有人提前不多於60日及不少於30日發出不可撤銷通知情況下，按證券之本金額101%(連同截至所訂贖回日期為止的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出於外管局合規要求未完成事件的贖回

倘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向外管局辦理保證契據登記的期限或之前，滿足或提供證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條件及文件(包括向外管局辦理保證契據登記)，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代理及證券持有人提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發出不可撤銷通知情況下，按證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為止的任何應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行人有意依照相關法律和外管局法規，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借給保證人或其指定子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某些境外銀行借款，以及用作本集團境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和評級

發行人已就證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收到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原則性批准不應被視為發行人、保證人、本集團或證券的價值指標。

保證人已獲標準普爾「BBB」企業評級，前景展望為「穩定」，以及獲得惠譽「BBB+」的企業評級，前景展望為「穩定」。預期證券將分別獲得標準普爾「BBB-」和惠譽「BBB」的評級。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評級機構有權於任何時候修改或撤回評級。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並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分派金額」	指	就各筆欠付分派金額按分派率計算的分派，猶如該金額構成按現行分派率及該分派金額計算的證券的本金額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保證人、受託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支付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人)擬就證券訂立之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欠付分派」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遞延的任何分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保證人」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契據」	指	保證人及受託人擬訂立之保證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評級公司(屬於Fimalac之附屬公司)及其繼任者
「公認會計準則」	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不時生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保證」	指	本公司為證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滙柴國際(香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以相等於以下者總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 初始利差2.084厘，(b) 國庫證利率(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c) 每年4.00厘的息差
「重設日期」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滿五年之各日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	指	本公告所述擬由發行人發行的以美元計值首五年不可贖回的高級保證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屬於S&P Global Inc.之分部)及其繼任者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保證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作為附件隨附於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保證人及受託人擬就證券訂立之信託契據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